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人事处 学生处:

您单位 同志, 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, 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

及思想政治表现, 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 拟录取为我校 专业硕士研究生, 现商请贵单位协助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。

如蒙同意, 请贵单位出具人事档案转移证明, 并加盖公章, 于 年 月 日前寄至我校研究生处。



特此函达

此致

北京大学

招生处

招生处

招生处

北京化工大学

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处

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处

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处